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937,4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杜守颖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937,42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7,323	98.88	20,000	0.20	90,600	0.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807,323	98.88	20,000	0.20	90,600	0.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2弃权票数均为"未明示弃权表决权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关联股东张庆华回避表决,张庆华持有156,019,500股;关联股东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张颖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做好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充分听取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就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相关规定)

公司前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年半年度	0	0.90	0	39,616,390.80	63,196,422.71	62.69
2021年	0	1.50	0	64,414,458.00	70,040,562.22	91.97
2020年	0	0.60	0	25,765,783.20	63,793,542.98	40.39
2020年半年度	0	0.60	0	25,765,783.20	38,322,011.26	67.23
2019年	0	0.60	0	26,030,683.20	78,910,702.82	32.99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60日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2023年3月7日起至2023年3月17日,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将按要求填写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附后)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fs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

传 真:0731-88908647

邮寄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持股期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利润分配意见			

注: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01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公司原料、产品、商品贸易的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控制、自产产品盈利水平和贸易业务的利润实现造成较大影响。为此,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与子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部分锁定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确定影响。

交易品种: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品、贸易品等期货品种,包括公司甲醇、动力煤、大豆、油脂(棕榈油、豆油、菜籽油等)、豆粕、玉米、尿素。

交易工具:期货合约及对应的期权。

交易场所: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

交易金额:最高期货保证金额度190,340万元(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按6.80元计算),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境外交易风险等,公司及子公司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富云天化")涉及自产甲醇产品;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商贸")涉及采购主要原料动力煤;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聚新材")对外采购甲醇作为聚甲醛产品原料;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开展大豆、油脂(棕榈油、豆油、菜籽油等)、豆粕等品种的贸易业务和玉米深加工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资连锁")为公司尿素产品的销售公司。

以上涉及原料、产品、商品贸易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自产产品盈利水平和贸易业务的利润实现造成较大影响。为此,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与子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部分锁定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确定影响。

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及子公司原料、产品、贸易品等生产经营相关期货品种,预计将有效控制原料、产品、贸易品价格波动风险敞口。

(二)交易金额

公司	经营产品	最高期货持仓数量(万吨)	最高期货保证金额度(万元、万美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水富云天化、天聚新材、云天化商贸	甲醇	5.00(天聚新材) 6.00(水富云天化)	8,580
	动力煤	20.00	12,600
小计			21,180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商务	大豆	76.00	$7,700
	豆粕	72.00	56,000
	油脂	18.00	35,800
	玉米	18.00	10,000
小计			154,160
公司全资子公司农资连锁	尿素	20.00	15,000
合计	--	--	190,340

备注:1.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按6.80元计算;

2. 所涉及期货品种可能限仓和提高保证金比列;

3. 确定进行实际交割时不进行止损操作;

4. 交割时支付的货款不计入保证金范围内;

5. 油脂包含豆油、棕榈油、菜籽油等品种。

同时,为有效降低期货风险,公司拟适时以上述品种对应的期权为工具,开展对以上品种期货交易的风险对冲。上述品种对应的期权交易额度不得超出期货持仓额度,其期权交易费用包含在上表的"最高期货保证金额度"内。

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在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境外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是为了匹配子公司进口大豆业务的套保渠道。国际期货市场(CBOT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是一个具有领导地位的期货与期权交易所,进口大豆行业内均通过CBOT的上市品种美豆作为套保对冲标的。CBOT总体规模相较国内期货市场更大,流动性强,更具国际定价权威性,适合子公司在该平台完成套期保值。且进口大豆属于美元定价的大宗商品现货,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可通过境外期货市场对其进行套保。

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的规定。

(五)交易期限

本方案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因价格波动风险而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可能被强制平仓带来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境外交易风险:境外交易市场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和相关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无法交易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对应产品、原料、贸易品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坚决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方案权限内实施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严格执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建立严格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制定对应的风险监控方案,形成高效的风险监控预警制度,以及风险测算体系;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专业人员针对不同产品的实际情况制定交易策略,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决策方案。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遵守境外交易市场的规定,加强对商品价格和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原材料、产品和商品贸易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确定影响,增强生产经营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对冲现货成本,促进自身长期稳健地发展,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该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应加强对市场的判断分析,提升市场分析操作准确性,根据经营需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并确保有效防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张建、彭浩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2月27日、2023年2月28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彭浩、汪淡远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文件;

5、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明细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6、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有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材料,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微导纳米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张建 彭浩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6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3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3号), 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2日10:0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2日

至2023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决议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为避免 A 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本公司在计算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 A 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投票。

(三)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决议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3/3/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23年3月20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3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张如英、卞小冬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联系传真:0531-67710380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附件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附件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2023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软件"或"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所持的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集团")26.3158%的股权。华凯集团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华凯集团股东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远光软件、珠海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众成星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东百望春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华凯集团股权。经前述华凯集团股东一致同意,共同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前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华凯集团86.8421%股权。首次挂牌公告期为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29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7日、2022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首次挂牌公告期满,有两家意向受让方报名,按照相关规定,上海产权交易所对华凯集团86.8421%股权组织竞价,北京德盛信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信智")以23,200万元的最高报价胜出。华凯集团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经审核,德盛信智符合受让条件,上海产权交易所对德盛信智予以资格确认。公司与德盛信智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相关事项如下:

一、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德盛信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2-2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端木潇潇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B座7层803-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2816494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端木潇潇	78%	780
马玉贞	22%	220
合计	100%	1,000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9,197.40
净资产	997.4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7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经确认,德盛信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5.经查询,德盛信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德盛信智本次受让华凯集团股权的款项来源于其自筹资金。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以下"甲方"为"本次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华凯集团股权的股东",其中"甲方二"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北京德盛信智投资有限公司";"标的企业"为"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标的企业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368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564.17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13,516.252076万元。

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29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多个意向受让方,并于2023年01月11日以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

3.本项目产权交易标的转让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32,000,000元。其中,甲方二转让所持有的标的企业26.3158%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0,301,922.04元。

4.支付方式

4.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40,549,980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4.2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一次性付款。除4.1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191,450,020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4.3乙方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分别划转至甲方各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5.本标的不涉及职工安置。

6.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权责、涉诉事项、所有风险等均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7.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即为甲乙双方产权交接完成。如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其他股东或标的企业原因、工商相关政策变更或程序延后等)导致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8.本合同生效之日至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三、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四、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凯集团的股权。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9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的通知,获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华联	否	450,000	4.59%	0.36%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3月3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华联	9,360,000	7.43%	9,360,000	100%	7.4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结果》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0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9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03月06日	2023年06月06日	1.30%-3.00%
合计				4,0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2,000万元。

五 、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